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92號

原告 林玉蓉

被告 詹河城
廖葉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居住地址應更正為「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冠志